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7月1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原料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豆角（豇豆）（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3.16）

（一）2020年3月16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江门市蓬江区银龙阁海鲜酒家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豆角（购进日期：2020.3.16）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1kg。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5日到江门市蓬江区银龙阁海鲜酒家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向其送达涉案检验报告（编号：20201200057-9a）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没有发现涉案不合格批次的豆角在售和库存，江门市蓬江区银龙阁海鲜酒家有限公司经营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豆角（豇豆）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江门市蓬江区银龙阁海鲜酒家有限公司经营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豆角（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江门市蓬江区银龙阁海鲜酒家有限公司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55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日